

中国共产党荥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全市社会治安保险项目保险协议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荥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全市社会治安保险项目

委 托 人：中国共产党荥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荥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03 日

甲方于 2025 年 09 月 03 日在乙方为本辖区居民投保《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社会治安保险）。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郑州市政法委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针对“保单”文件没有涉及或不够详尽的地方，特约定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对本辖区居民的财产登记情况应确保完整性及真实性；
- （二）甲方应督促、监督本辖区内居委会及城乡（镇）、村（居）委会积极参与宣传平安家园保险相关知识、登记居民财产清单和动员居民落实防范义务；
- （三）甲方应监督、督促本辖区居民履行好相关义务，告知居民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生保险事故后48小时内报警。
- （四）在双方签署本保险协议后，乙方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限为一年，2025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有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在双方签署本保险协议后，乙方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限为一年，2025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有效。
- （二）乙方应在理赔材料收集齐全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险合同要求的赔偿标准进行赔付，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理赔；
- （三）乙方对甲方投保的财产在荥阳市辖区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没有绝对免赔额；
- （四）若甲方居民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规定的“居民义务”，而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亦应按规定的标准进行理赔；
- （五）对破案后被追回的保险标的，由公安机关退还被盗抢人，被盗抢人将赔付款退还乙方；
- （六）乙方有要求甲方、公安部门、居民提供相应理赔手续的权利，且手续齐全、真实；

三、治安保险方案（详见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内容）

四、保险服务

（一）项目服务团队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服务联系人，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投入后续服务，负责处理后续相关的保险服务事宜。

（二）索赔和理赔服务

1、出险通知 2、现场查勘 3、单证审核 4、理赔处理 5、预付赔款

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文件要求。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实际费用。

五、承保内容

（一）合同标的：本项目为 2025 年荥阳市市民（含流动人口）购买社会治安保险，详见磋商文件。

（二）实际被保险人认定范围：

保单实际被保险人为荥阳市居民（包括常住居民及流动人口），出险区域限荥阳市全域。

（三）保险期限：一年；2025年 09月 12 日至 2026 年 09月11 日

（四）保险费用

甲方共需向乙方缴纳保险费：（大写）柒拾叁万元（小写）730000元。

（五）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毕，待甲方收到市财政拨款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保单到期前，支付剩余4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17020206092000490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25号第4层

六、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中国共产党荥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由中国共产党荥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1）由中国共产党荥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纪检、财务、内控小组等组成验收小组，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或未中标的其他响应人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治安保险方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履约验收程序

(1) 乙方履约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组织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采购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且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八、争议处理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十、其他事项：本协议及保单未尽事宜，将参照执行相关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9月03日

2025年09月03日